

#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运动会奖杯奖牌制作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ZB(H)-[2024]-0503



采 购 人：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  
工作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奖杯奖牌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ZB(H)-[2024]-0503

采购人：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  
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31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杯奖牌制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H)-[2024]-0503

项目名称：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杯奖牌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采购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杯奖牌制作项目，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6 月 25 日前交付第一批货（交付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分赛场），其余货物于 10 月 16 日前交付至三亚指定地点验收。

服务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3.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保证金

时间：2024年06月04日00时00分至2024年06月12日00时00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3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7.3、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GPT文件格式上传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并在开标前将开标一览表提交到开标地点，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须含有PDF文件格式）。如未上传和提供电子版文件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在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U盘拷贝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含有PDF文件格式）；

7.5、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7.6、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地 址： 三亚市吉阳区春光路 14 号

联系方式： 15500970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17C

联系方式： 0898-31304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工

电 话： 0898-313046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杯奖牌制作项目
1.2	项目编号	ZYZB(H)-[2024]-0503
1.3	采购人	名称：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15500970082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电话：0898-31304600
2.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 2 条款“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交付第一批货（交付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分赛场），其余货物于 10 月 16 日前交付至三亚指定地点验收。
2.5	质量要求	合格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还）。如果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还）。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信息须

		与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一致，否则将对投标文件予以拒收。不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书面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二章文件的要求及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8.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8.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9.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13	磋商报价	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委员会与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5.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一份
1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明示需要签名盖章的地方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并盖单位章。
17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

		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7.1	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封套上写明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杯奖牌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ZYZB(H)-[2024]-0503 供应商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18.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29.1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30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字（2002）1980号文件及代理合同，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p> <p>账 号：2650 3045 7131</p>
31	需要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采购人将提请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权利；如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本次采购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招标人。</p> <p><b>3、所属行业：工业</b></p>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项目名称：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杯奖牌制作项目

1.2 项目编号：ZYZB(H)-[2024]-0503

1.3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已获取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2.1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 4. 投标委托

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7.2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采购人有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同意。

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磋商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11.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3. 报价

13.1 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委员会与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3.2 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预算价、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

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3 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二章。

14.2 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14.3.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 盘）壹份。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杯奖牌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ZYZB(H)-[2024]-0503

供应商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8. 报价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8.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8.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4.2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8.4.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 19. 磋商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 21.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1.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1.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23.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24. 关于政策性优惠

24.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

关证明文件。

24.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 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4.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4.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5. 磋商和定标

25.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七章 磋商程序”。

25.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6. 质疑处理

26.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9. 履约

2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条款 29.1）

29.2 中标不能按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条款 29.1）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 奖杯奖牌制作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乙方承诺具备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现就乙方为甲方**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杯奖牌制作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价款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执委会”，指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2. “民族运动会”，指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3.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4. “年”，指日历年；为方便计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
5.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天气、火灾、爆炸、地震、海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自然灾害、战争、

军事行动、暴动、骚乱、恐怖活动、内乱、罢工、停工、政府行为，或电力供应、通讯网络不稳定、故障或瘫痪。

## 二、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执委会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执委会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民族运动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2.1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民族运动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2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民族运动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民族运动会或者民族运动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民族运动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民族运动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2.3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执委会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2.4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民族运动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3.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市场开发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特许经销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三、可持续发展

1. 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民族运动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

利或获取利益应遵守执委会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2. 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民族运动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 四、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其他文件或材料：有； 无；

#### 五、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杯奖牌制作项目**
2. 项目采购范围：**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具体项目的奖杯、奖牌、证书、牌匾等制作。**

3. 采购清单：。

4. 交付时间：2024年6月25日前按甲方要求数量，交付第一批货物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分赛场），其余货物于10月16日前交付至三亚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RMB 元）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税费、评审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3. 本合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 七、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合同款总计分为3笔支付。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等相关材料，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项目款（总合同金额的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2. 完成第一次货物交付后的30日内，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等相关材料，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项目款（总合同金额的40%），即：¥          元，

大写：人民币；

3. 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明细、请款函等相关材料，并开具等额发票（含税）。甲方收到乙方应提供报送材料经审查合格且财政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项目款（总合同金额的 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4. 非因甲方原因（如乙方迟延给付发票、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税号：

单位地址：海南三亚市吉阳区春光路 14 号

电话：0898-88365086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003 8776 00013

## 八、服务期限

1.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结束 30 日内。

2.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台风、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的履约时间延期或终止，乙方须配合甲方工作安排处理好后续事宜。

## 九、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民族运动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民族运动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

益。

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

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执委会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委会的具有保密性质

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 与执委会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民族运动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 与民族运动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 与民族运动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 涉及执委会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 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6. 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执委会）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无条件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给甲方。

## 十一、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

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 十四、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地址。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 十五、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3. 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财政主管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授权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定于 2024 年 11 月在海南省三亚市举办。现就本届运动会的奖杯奖牌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前交付第一批货（交付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分赛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其余货物于 10 月 16 日前交付至三亚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一笔费用，占合同金额 30%；

4.2 完成第一次货物交付后的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二笔费用，占合同金额的 40%；

4.3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按照约定完成并递交验收报告，根据结算支付第三笔费用，占合同金额的 30%；

4.4 最终结算费用将根据实际收货数量进行结算，但总结算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验收要求：

5.1 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2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杯奖牌项目》的规定，由采购方进行验收，中标单位须派技术人员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共同验收，奖杯奖牌需按照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进行验收。

5.3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

6、售后服务要求：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7、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验收标准严格执行。

8、报价要求：

8.1 投标人报价包含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一切费用（含税费等）；投标人应自行增加合理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有关服务、硬件设备、材料、使用授权、版权、专利、开模等费用，若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发生相关的漏项，由中标单位无偿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费用。

8.2 投标人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内的各个种类分别报价和提交总报价（每个种类单价不得超出其“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方式报价。）

8.3 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提供货物，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收货种类×实际收货数量×中标单价”为准。

### 三、技术要求：

#### 1、采购清单

品目	★奖牌/套			★运动员证书/张				★奖杯/套			牌匾/幅	储存/个
预 估 数 量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小计	一等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道 德 风 尚 奖	保 险 柜

			2650	4390	5350	12390						
	2472	4199	5059	道德风尚奖证书/张			135	238	291	45	22	
				运动员	运动队	裁判员						小计
				1675	200	125						2000
合计	11730			14390			664			45	22	

注：此需求量为预估需求量，具体需求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带★为核心产品。

## 2、技术要求

### 2.1 道德风尚奖奖牌：

背板为实木喷漆，尺寸 60X40cm，面板印有双回头鹿底纹抛光，尺寸 52X32cm；要求制作精细，美观大方，印有会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字样。

### 2.2 运动员获奖证书(道德风尚奖证书规格相同)：

250g 白卡纸，21×28.5cm，印有会徽，采用 4 色印刷\边框烫金工艺，蓝色皮壳，证书内容为：恭喜 xxx 在 xxx 项目，获得（一/二/三）等奖。证书要求整洁、干净、大方，制作精细。

### 2.3 奖杯

锌铝合金材质，采用立体开模/镀金工艺，水晶底座，规格：高度 30cm，奖杯的重量不超过 3.0Kg

### 2.4 奖牌

锌合金材质，采用立体浮雕/激光镭射/镀金工艺，直径 7CM，配带采用

4C 印刷，长度 90cm

## 2.5 保险柜

箱体高度：120cm 以上，门型：双开门，执行标准：企业标准，门板厚度：2mm 以下，门板形式：实心，箱体厚度：4mm 以下，开门方式：手动开门

## 3. 设计图

最终制作以国家民委确认的最终设计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目录并编制页码）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项目实施方案
- 13、商务、技术偏离表
- 1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磋商函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网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总价包括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3）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项目建设和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单位的名义参加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 6、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3.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说明材料自行添加。

## 附件 1：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

采购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1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 13、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条款	商务、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列入本项视为全部接受，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本表后附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供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金额及时间等）加盖公章。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及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2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7、价格分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招标控制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

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30\%) \times 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21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技术评分及其综合分（包含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初步评审

## 初步评审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采购需求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    论</b>					

磋商小组：\_\_\_\_\_ 日期：\_\_\_\_\_

- 1、审查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 附表 2：报价、商务技术评分表

### 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5 分，商务分 41 分，技术分 24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35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5%）×100

注：1、以第二次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报价政策后）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二、商务部分（41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业绩情况 (3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奖杯奖牌供货业绩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加 1 分，最高加 3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最终时间为准）	3 分
2	样品评比 (38 分)	<p>运动员获奖证书：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基材、其他材料情况；文字尺寸、框线、图案排版设计；图案的字迹，排列，表面触摸和色泽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6分)：样品的基材、其他材料质量优；文字尺寸、框线、图案排版设计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图案的字迹清晰、端正、排列整齐、目测无明显不均匀、材质优、质感好，表面触摸有立体感色泽鲜亮，不褪色的，得 6 分； 良(3分)：样品的基材、其他材料质量良好；文字尺寸、框线、图案排版设计符合设计要求；图案的字迹清晰、端正、排列整齐、目测无明显不均匀、材质良好、质感良好，表面触摸有立体感色泽鲜亮，不褪色，得 3 分； 一般(1分)：样品的基材、其他材料质量一般；文字尺寸、框线、图案排版设计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图案的字迹清晰、端正、排列整齐、目测无明显不均匀、材质一般、质感一般，表面触摸无立体感色泽一般，得 1 分； 差(0分)：样品的基材、其他材料质量差；文字尺寸、框线、图案排版设计不符合设计要求；图案的字迹不清晰、不端正、排列不整齐、目测有明显不均匀、材质差、质感差，表面触摸无立体感色泽暗淡或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p>	6 分
		<p>奖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基材、其他材料情况；文字尺寸、框线、图案排版设计；图案的字迹，排列，表面触摸和色泽；与样品相配套提供的安装配件的材质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16分)：样品的基材、其他材料质量优；文字尺寸、框线、图案排版设计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图案的字迹清晰、端正、排列整齐、目测无明显不均匀、材质优、质感好，表面触摸有立体感色泽鲜亮，不褪色；与样品相配套提供的安装配件的材质性能、外观优的，得 16 分； 良(10分)：样品的基材、其他材料质量良好；文字尺寸、框线、图案排版设计符合设计要求；图案的字迹清晰、端正、排列整齐、目测无明显不均匀、材质良好、质感良好，表面触摸有立体感色泽鲜亮，不褪色；与样品相配套提供的安装配件的材质性能、外观良好的，得 10 分；</p>	16 分

		<p>一般(5分):样品的基材、其他材料质量一般;文字尺寸、框线、图案排版设计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图案的字迹清晰、端正、排列整齐、目测无明显不均匀、材质一般、质感一般,表面触摸无立体感色泽一般;与样品相配套提供的安装配件的材质性能、外观一般的,得5分;</p> <p>差(0分):样品的基材、其他材料质量差;文字尺寸、框线、图案排版设计不符合设计要求;图案的字迹不清晰、不端正、排列不整齐、目测有明显不均匀、材质差、质感差,表面触摸无立体感色泽暗淡;与样品相配套提供的安装配件的材质差、外观差的或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p>	
		<p>奖牌:</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基材、其他材料情况;文字尺寸、框线、图案排版设计;图案的字迹,排列,表面触摸和色泽;与样品相配套提供的安装配件的材质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优(16分):样品的基材、其他材料质量优;文字尺寸、框线、图案排版设计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图案的字迹清晰、端正、排列整齐、目测无明显不均匀、材质优、质感好,表面触摸有立体感色泽鲜亮,不褪色;与样品相配套提供的安装配件的材质性能、外观优的,得16分;</p> <p>良(10分):样品的基材、其他材料质量良好;文字尺寸、框线、图案排版设计符合设计要求;图案的字迹清晰、端正、排列整齐、目测无明显不均匀、材质良好、质感良好,表面触摸有立体感色泽鲜亮,不褪色;与样品相配套提供的安装配件的材质性能、外观良好的,得10分;</p> <p>一般(5分):样品的基材、其他材料质量一般;文字尺寸、框线、图案排版设计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图案的字迹清晰、端正、排列整齐、目测无明显不均匀、材质一般、质感一般,表面触摸无立体感色泽一般;与样品相配套提供的安装配件的材质性能、外观一般的,得5分;</p> <p>差(0分):样品的基材、其他材料质量差;文字尺寸、框线、图案排版设计不符合设计要求;图案的字迹不清晰、不端正、排列不整齐、目测有明显不均匀、材质差、质感差,表面触摸无立体感色泽暗淡;与样品相配套提供的安装配件的材质差、外观差的或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p>	16分
<p>注:本次采购需要提供样品各1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应的样品,自行进行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样品名称。</p>			

### 三、技术部分 (24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②生产组织设计内容、③项目方案与技术措施、④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⑤生产环节的用人安排计划、⑥项目风险预测、⑦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每缺少1项扣2分,满分14分;以上7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以上7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每项扣2分,不提供得0分(内容缺陷指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逻辑不清晰、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p>	14分

2	配送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服务系统计划、②配送响应时间、③配送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1项扣2分，满分6分；以上3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以上3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每项扣2分，不提供得0分（内容缺陷指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逻辑不清晰、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p>	6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修质保方案、②维修质保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1项扣1分，满分4分；以上4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25分，以上4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每项扣1分，不提供得0分（内容缺陷指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逻辑不清晰、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p>	4分

编者注：本表“评分因素”“分值”“评分细则”“细项分值”内容根据项目评分标准填写。